面试疫情防控有关规定

为保证考生身体健康，根据新冠肺炎常态化疫情防控有关规定，出示“山东省电子健康通行码”（绿码）、48小时内核酸阴性检测报告并测量体温，提交《考试人员健康管理信息采集表》。

（一）申领“山东省电子健康通行码”。请提前申领“山东省电子健康通行码”（可通过微信公众号“健康山东服务号”、爱山东APP、支付宝“电子健康通行卡”等渠道申领），外省来鲁考生请在电子健康码界面填写“来鲁申报”。

（二）按规定进行核酸检测。所有考生须持有考前48小时内的核酸检测阴性纸质证明方可参加考试，请于规定时间内到相关医疗机构进行核酸检测。

（三）开展个人健康监测。请如实填写《考试人员健康管理信息采集表》，于进入考点时上交给考点工作人员。

（四）接受体温测量。考试当天，进入考点时须接受体温测量，如体温≥37.3℃将进行复测；如复测后仍≥37.3℃，须按照考点应急处置程序参加考试，请配合考点工作人员的安排。

（五）做好个人防护。请考生注意个人防护，自备一次性使用医用口罩或医用外科口罩，除核验考生身份时，需按要求及时摘戴口罩外，进入考点应当全程佩戴口罩。

1. 考生入场时因需要接受体温测量、核验山东省电子健康通行码、准考证和身份证，请考生预留充足入场时间，建议至少提前1小时到达考点。考生须听从考点工作人员指挥，保持“一米线”，排队有序入场。

（七）特殊情况请及时联系。根据我省疫情防控工作部署，如属于以下情形，将安排在备用隔离考场参加考试，请该类考生打印完准考证后主动联系滨州市卫生健康委或滨州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联系电话：0543-8198926；0543-8176771）。

1.治愈出院的确诊病例和无症状感染者，须持考前7天内的健康体检报告（体检结论正常、肺部影像学显示肺部病灶完全吸收）、2次间隔24小时核酸检测阴性纸质报告（其中1次为考前48小时，痰或鼻咽拭子）。

2.有中、高风险等疫情重点地区旅居史且离开上述地区不满21天者；居住社区21天内发生疫情者；有境外旅居史且入境已满14天但不满28天者，须持考前14天内的2次间隔24小时以上的核酸检测阴性纸质证明（其中1次为考前48小时内）。

3.开考前14天有发热、咳嗽等症状的，须持医疗机构出具的诊断证明和考前48小时内的核酸检测阴性纸质证明。

4.在机场和港口区域与入境人员或货物有直接接触的实习考生、隔离场所、定点医院、发热门诊、冷链相关企业等高风险岗位实习考生，未满足脱离工作岗位14天以上者，需持48小时内核酸检测阴性证明。

5.从发生本土疫情省份入鲁返鲁参加考试的，须持启程前48小时内和抵达后考前48小时内的2次核酸检测阴性纸质报告。

6.除以上情形外，尚处于居家健康监测期的一般接触者（与感染者活动时空轨迹重叠人员）、同时空伴随人员和封闭管理地区人员（包括防范区人员、已解除集中隔离限制的封控区和管控区人员）等。

考试人员健康管理信息采集表

|  |  |
| --- | --- |
| 情 形姓名 | 健康排查（流行病学史筛查） |
| 21 天内国内中、高风险等疫情重点地区旅居地（县（市、区）） | 28 天内境外旅居地（国家地区） | 居住社区21 天内发生疫情①是②否 | 属于下面哪种情形①确诊病例②无症状感染者③密切接触者④以上都不是 | 是否解除医学隔离观察①是②否③不属于 | 核酸检测①阳性②阴性③不需要 |
|  |  |  |  |  |  |  |
| 健康监测（自考前 14 天起） |
| 天数 | 监测日期 | 健康码①红码②黄码③绿码 | 早体温 | 晚体温 | 是否有以下症状①发热②乏力、乏力、味觉和嗅觉减退③咳嗽或打喷嚏④咽痛⑤腹泻⑥呕吐⑦黄疸⑧皮疹⑨ 结膜充血⑩都没有 | 如出现以上所列症状， 是否排除疑似传染病①是②否 |
| 1 |  |  |  |  |  |  |
| 2 |  |  |  |  |  |  |
| 3 |  |  |  |  |  |  |
| 4 |  |  |  |  |  |  |
| 5 |  |  |  |  |  |  |
| 6 |  |  |  |  |  |  |
| 7 |  |  |  |  |  |  |
| 8 |  |  |  |  |  |  |
| 9 |  |  |  |  |  |  |
| 10 |  |  |  |  |  |  |
| 11 |  |  |  |  |  |  |
| 12 |  |  |  |  |  |  |
| 13 |  |  |  |  |  |  |
| 14 |  |  |  |  |  |  |
| 考试当天 |  |  |  |  |  |  |

本人承诺：以上信息属实，如有虚报、瞒报，愿承担责任及后果。

签字：